

#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发改〔2021〕110号

签发人：曹汉卿

##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工作情况的 报 告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221号）及我市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安排，我委于6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清理，我市未制定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现有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17件，其中市本级共制定12件（拟保留8件，

废止 3 件，另 1 件因不涉及招投标具体规定，拟清理出招投标制度规则目录)；雁江区、乐至县共制定 5 件(按国、省要求全部废止，不再保留实施)。全市拟保留实施的 8 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违法违规内容，已在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栏集中全文公示。同时，我委已建立招投标制度规则增减挂钩、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等专门工作机制。

下一步，我委还将进一步整合和调减招投标制度规则，切实解决招投标制度规则不一、总量偏多的问题。

附件：四川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结果报送表



附件：

## 四川省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结果报送表



呈报单位：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远洋      联系电话：18581790198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废止/ 修订	理由	备注
1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原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起草)	资 府 办 发 (2016) 5 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废止	已过有效期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 府 办 发 (2018) 56 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抽取定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已过有效期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3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 发 改 发 (2017) 238 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制度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保留	是对《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内容具体操作方法的明确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4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 自 然 资 发 (2019) 91 号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清理出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目录	2019年营商环境治理报送进目录，但与招标投标工作无实际关系，属于项目管理相关内容。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废止/ 修订	理由	备注
5	资阳市水务局	资水发(2018)301号	资阳市水务局关于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制度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废止	水利厅有新规定,市级层面从其规定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6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资雁府办发(2019)54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管理的通知	废止	县(区)制度规则 一律不再保留	原《四川省招标投标法规文件保留目录》内容
7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发改发(2019)5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国有企业 备案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相关问题的 通知	保留	是针对现行审批制度 改革后,对国有企业 备案管理项目 招标投标政策的梳理	
8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6部门	资发改发(2020)51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 印发《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 通知	保留	市级层面针对招投 标常见问题的管理 措施	
9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5部门	资发改发(2019)50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 健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保留	是对招标投标事中 后监管的详细措施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废止/ 修订	理由	备注
10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	资发改发(2021)20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资阳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按照省级部门规定出台的实施细则	
11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资编办(2018)21号	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	保留	进一步明确市级部门分工	
12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住建发(2017)197号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事项的通知	保留	是对《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内容具体操作方法的明确	
13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住建发(2021)65号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2021年版)的通知	保留	全面应用省住建厅标准招标文件	
14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2017)157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及投资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废止	县(区)制度规则一律不再保留	
15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乐发改发(2020)22号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废止	县(区)制度规则一律不再保留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废止/ 修订	理由	备注
16	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住建发 (2019) 50号	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事项的通 知	废止	县(区)制度规则 一律不再保留	
17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2019) 31号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招标 投标书面报告制度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的 通知	废止	县(区)制度规则 一律不再保留	

注:

- 1.需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请一并报送纸质正式文件。
- 2.报送表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zbtbxxgk@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